

2026年
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收集、汇总和上报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

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实施国家和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七）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八）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九）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二）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

（十三）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开展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四）承担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承办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含安全生产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宣传、政务公开和后勤保障等工作；承办有关督查督办、提案议案；承担卫生健康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规划财务与信息化股（含基建办）。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工程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相关工作经费的管理使用。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指导卫健财务结算中心业务工作。承担和指导全区卫生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网络安全。

（三）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

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四）疾病预防控制股（含卫生应急办、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并组织实施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防控体系，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指导慢性病及精神卫生疾病的防治、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组织实施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和安全工程卫生评价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和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行业内禁毒工作。协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五）医政股（含体制改革办）。拟订全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和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

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的日常工作。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全（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以及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征兵体检、演习中的医疗保障，完成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六）基层卫生健康股。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和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管理、考核工作。

（七）妇幼健康股。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八）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爱卫股。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拟定我区爱国卫生工作的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制订全区农村改厕计划并指导、督查；组织协调开展全区病

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十）中医股（含老龄健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医疗、保健等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中医药特色优势和防治重大疾病的建设规范及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服务均等化及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组织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指导其他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组织中医药科研课题的协作和攻关。组织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以及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十一）人事股。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党工委办。承担工委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民营医院和卫生社团组织联合党委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5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03.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50.73	本年支出合计	3,150.7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50.73	支出总计	3,150.7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50.73	3,15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	3,150.73	3,15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50.73	1,008.81	2,141.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7	292.6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7	292.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42	133.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6	54.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3	34.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3.04	661.12	2,141.92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59.80	500.10	59.7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44	489.44	3.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7.36	10.66	56.7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78.02	35.55	342.48	0.00	0.00	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5.55	35.55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2.48	0.00	342.48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54.74	0.00	1,654.74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54.74	0.00	1,654.7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	28.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2.29	97.29	35.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2.29	97.29	3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2	55.0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5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03.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50.73	本年支出合计	3,150.7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50.73	支出总计	3,150.7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50.73	1,008.81	2,141.9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67	292.6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67	292.6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42	133.4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6	54.4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7	69.8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3	34.9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803.04	661.12	2,141.92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59.80	500.10	59.70
[21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44	489.44	3.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67.36	10.66	56.7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00	0.00	50.00
[2100302]乡镇卫生院	50.00	0.00	50.00
[21004]公共卫生	378.02	35.55	342.48
[2100406]采供血机构	35.55	35.55	0.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2.48	0.00	342.48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654.74	0.00	1,654.74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54.74	0.00	1,654.74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9	28.1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98	21.9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21	6.21	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2.29	97.29	35.0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32.29	97.29	3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5.02	55.0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08.8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38.97
[30101]基本工资	178.95
[30102]津贴补贴	230.67
[30103]奖金	112.77
[30107]绩效工资	36.3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4.9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113]住房公积金	55.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4
[30201]办公费	0.89
[30202]印刷费	0.10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1.40
[30211]差旅费	0.45
[30217]公务接待费	0.08
[30226]劳务费	9.00
[30228]工会经费	9.6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87.87
[30305]生活补助	1.66
[30307]医疗费补助	7.7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41.9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00
[30102]津贴补贴	5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38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7.54
[30307]医疗费补助	38.00
[30309]奖励金	1,378.8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7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8.02	68.02	0.00	0.00
“三公”经费	2.58	2.5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0.08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008.81	1,008.81	1,008.81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	1,008.81	1,008.81	1,008.8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8.97	738.97	738.9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4	72.54	72.5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30	197.30	197.3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41.92	2,141.92	2,141.92	0.00	0.00	0.00	0.00	无
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	2,141.92	2,141.92	2,141.92	0.00	0.00	0.00	0.00	无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	25.80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在经济上给予必要奖励的利益导向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是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1,308.00	1,308.00	1,308.00	0.00	0.00	0.00	0.00	对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做出的奉献和牺牲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23.94	23.94	23.94	0.00	0.00	0.00	0.00	做到“对象不漏一人，环节不缺一个”，使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和老人享受到人口计生领域的好政策。
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宣传指引，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切实解决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家庭特殊困难。
农村二女结扎夫妇社会养老保险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农村儿女结扎夫妇养老保险工作，解决部分农村二女结扎夫妇老有所养问题，使纯二女家庭得到保险保障和关怀，提高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辖区农村纯二女户计生家庭、特困计生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购买保险，增强了群众抗灾化险的能力。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及其监护人监护补助（保险）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缓解期门诊费用报销、用于救治救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急性期住院患者伙食费报销，做好专项排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化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应急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资金的设置，提高了我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5.10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计生并发症困难患者救助金额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帮扶制度。
无偿献血工作项目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上级下达我区无偿献血任务，保障我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推动我区无偿献血工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2.38	272.38	272.38	0.00	0.00	0.00	0.00	1.推动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人人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服务。2.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3.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初一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目标人群宫颈癌疾病防控意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协作机制，提高我区女性健康水平，预防宫颈癌发病和降低宫颈癌患病率；减少因罹患相关疾病导致的疾病负担。到2030年，90%的15岁以下女生完成HPV预防性疫苗全程免疫。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专项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待遇，提升医疗服务总体水平，改善民生服务，提高人民总体满意度。
2026年曲江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保持持续奋战状态，为辖区人民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助力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2026年城区公共场所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项业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区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工作连续性，有效控制鼠、蝇、蚊、蟑螂密度，推进巩固创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护士节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护理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护理、关爱护士的良好氛围，增强护理人员争先创优意识，进一步稳定壮大护士队伍，守护人民群众健康，积极推动我区护理专业高质量发展。
医师节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增强我区广大医务工作者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和伟大抗疫精神，体现对医务工作者的重视与关怀，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干部保健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我区干部管理服务，为干部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保健服务，完善处级干部医疗保健机制，提升干部的健康水平和工作满意度，为干部队伍的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套班子及副处以上（含退休人员）体检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我区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完善退休干部医疗保健机制。
育儿补贴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对本区2022年起出生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以及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每孩每月300元，缓解养育压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50.73万元，比上年增加83.04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育儿补贴项目；支出预算3,150.73万元，比上年增加83.04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育儿补贴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8万元，比上年减少0.42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8万元，比上年减少0.42万元，下降8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的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8.02万元，比上年增加24.52万元，增长56.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35.5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846.23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26.45万元，主要是房屋和构筑物251.64万元、设备73.15万元、家具和用具1.66万元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0万元，比上年减少60万元，下降85.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1308	对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做出的奉献和牺牲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2.38	1. 推动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人人享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服务。2.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3.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育儿补贴	160	对本区2022年起出生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以及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每孩每月300元，缓解养育压力。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